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09]

投诉人: 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 (RIELLO S.P.A)

地 址: 意大利雷尼阿沟市阿勒皮尼大街 1 号

(VIA DEGLI ALPINI 1, 37045 LEGNAGO(VR)ITALY)

代理人: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苏长青

被投诉人: 陈秋云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rielloburners.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4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RIELLO S.P.A)于2009年3月6日针对域名“rielloburners.com.cn”以陈秋云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前述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0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于当日向 CNNIC 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6月10日,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文本的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递了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已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投诉人的投诉书等,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09年6月22日起20日内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CNNIC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针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15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作出裁决。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过程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本案被投诉人未选择专家组组成形式,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拟指定的专家杨安进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杨安进先生当日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7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由杨安进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的2009年7月30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13日前(含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意大利利雅路股份有限公司（RIELLO S.P.A），地址为意大利雷尼阿沟市阿勒皮尼大街 1 号（VIA DEGLI ALPINI 1, 37045 LEGNAGO(VR)ITALY）。投诉人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苏长青。

（二）关于被投诉人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时注册人所提供的信息，本案被投诉人为陈秋云，地址不详。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7 日，目前状态为已冻结。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意大利著名的燃烧器生产企业，产品包括轻油燃烧器、重油燃烧器、燃气燃烧器、双燃料燃烧器等，其燃烧器销售数量居世界首位。投诉人集其 80 余年在燃烧领域研发经营经验，可设计、制造所有的燃烧器部件，对产品执行高质量的国际质量认证。目前拥有四个全自动控制流水线的大型工厂，5 个先进的实验室，可进行全部的实验和研发工作；其燃烧实验中心拥有各种实验系统，保证了利雅路燃烧器的先进技术含量及高质量的应用性能。

早在 1992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第 595208 号“RIELLO 及图”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炉子、锅炉”等燃烧设备。至少自 1998 年起，投诉人就授权威龙燃烧设备（中国）公司代理其 RIELLO 品牌的燃烧器产品。投诉人的产品因其较高的环保性能，屡次在中国中标，并获得行业协会推荐。由此可见，投诉人的“RIELLO”商标在第 11 类燃烧器等产品上，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均享有较高的知

名度。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IELLO”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RIELLO”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对四个“RIELLO”商标享有专用权，即第 595208 号“RIELLO 及图”商标、第 G702382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及图”、第 G814005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GROUP ENERGY FOR LIFE 及图”和第 4690479 号“RIELLO”商标。

具体信息如下：

第 595208 号“RIELLO 及图”商标，注册日为 1992 年 5 月 20 日，该商标的原注册人名称为 R.B.L. RIELLO BRUCIATORI LEGNAGO S.P.A.，现已改为 RIELLO S.P.A，即本案投诉人。该商标指定商品为第 11 类：加热、蒸气、冷藏、干燥、通风、烹调、卫生和供水系统设备；即：冷风机；加湿器；石油、油和煤气炉；炉子；锅炉；空气和水的循环设备；管道系统；空调机；水冷却和加热设备；加热器；热控制设备；上述用途的阀门和太阳能板；蒸气发生器。

第 G702382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及图”，已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国际注册日为 1998 年 11 月 12 日，指定商品为第 11 类：燃烧器、锅炉、加温装置、包括散热器、加湿器空气调节装置、冷藏装置、脱水装置、通风装置。

第 G814005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GROUP ENERGY FOR LIFE 及图”，已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国际注册日为 2003 年 8 月 22 日，指定商品为第 11 类：燃烧炉、锅炉、加温装置、包括散热器、加湿器、空调设备、冷藏设备、干燥设备、通风设备。

第 4690479 号“RIELLO”商标，注册日为 2008 年 3 月 21 日，指

定商品为第 11 类：冷冻机；空气加热器；空气再热器；空气干燥器；车辆加热器；干燥器；干燥设备；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草料干燥装置；吹干设备和装置；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烤烟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热气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窑；实验燃烧器；实验室燃烧器；杀菌燃烧器；洗衣房锅炉；加热装置；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管)；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加热元件；盘状加热器；浸入式加热器；胶加热器；燃料节省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轻便锻炉；非实验室用炉；非实验室用烘箱；熔炉；壁炉；焚化炉；油炉；蒸汽发生设备；蒸馏炉；加热炉管道；壁炉(家用)；煤气发生器(设备)；气体发生器(设备)；暖气装置；中心暖气散热器；蒸汽浴装置；热汽沐浴设备；浴室装置；浴用加热器；沐浴用设备；卫生间用手干燥器；太阳能集热器；桑拿浴设备；喷射旋涡设备；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电暖器；暖器；小型取暖器；加热用锅炉。

(2) 投诉人是 rielloburners.com 域名的注册人

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10 月 28 日就注册了 rielloburners.com 域名。

(3) 投诉人对“RIELLO”拥有商号权

投诉人的名称为“RIELLO S.P.A”，其中“RIELLO”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S.P.A”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RIELLO”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RIELLO”称呼投诉人。因此，投诉人对“RIELLO”享有商号权。

(4)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IELLO”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RIELLO”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 rielloburners.com 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7 年 3 月 7 日。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中的“.cn”是顶级域名的代称，不是该域名中的核心部分，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rielloburners”才是本案争

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该权利部分由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riello”和“burners”构成。“riello”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RIELLO”文字构成完全相同。“burners”的字典含义为“炉子、燃烧器”，而炉子和燃烧器恰好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也是其注册商标“RIELLO”核定使用的商品。“rielloburners”既表示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表示了投诉人的主要产品，无疑与投诉人产生了特定的联系，足以导致混淆。

更何況投诉人企业网站使用的域名就是“rielloburners.com”，争议域名只是在投诉人域名的基础上添加了表示地域的“.cn”。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的核心部分完全相同，这必然使得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中文网站，更加增强了混淆的可能。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RIELLO”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燃烧器为投诉人企业的主要产品。被投诉人自身使用的称谓与“RIELLO”没有任何联系，并且燃烧器也不是被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RIELLO”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rielloburners”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考虑到投诉人“RIELLO”商标/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以及燃烧器（burners）这一产品与投诉人的密切联系，再加上投诉人拥有的“rielloburners.com”域名，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将一个无含义词“RIELLO”与“burners”（燃烧器）相结合创造出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模仿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域名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该域名自注册之

日起至今已近两年但从未投入使用。被投诉人这种消极占有域名的行为，实际上阻碍了投诉人作为正当权利人对该域名的获得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和域名的混淆性近似，如果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被投诉人将借助投诉人企业和商标的知名度获得更多的点击率，同时也将造成公众的混淆。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本案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投诉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域名数据库以及专业 Whois 数据库（www.whois365.com）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三：第 595208 号“RIELLO 及图”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续展证明复印件、中国商标网信息页打印件

附件四：第 G702382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及图”中国商标网信息页打印件及国际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五：第 G814005 号国际注册商标“RIELLO GROUP ENERGY FOR LIFE 及图”中国商标网信息页打印件及国际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六：第 4690479 号“RIELLO”商标中国商标网信息页打印件

附件七：whois365.com 网站对 rielloburners.com 域名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八：投诉人的 rielloburners.com 网站首页打印件

附件九：投诉人北京办事处网站打印件

附件十：2004 年投诉人向中国公司（中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燃烧器等产品的装箱单 4 份（复印件），发票 2 张（复印件）

附件十一：2006-2009 年投诉人向中国公司销售燃烧器等产品的报关单 6 份（复印件）

附件十二：1998 年投诉人与威龙燃烧设备（中国）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

附件十三：2005 年投诉人与中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

附件十四：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将投诉人的燃烧器产品推荐为该行业配套用燃烧器首批选择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五：《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和《圣火暖通报》对投诉人及其燃烧器产品的报道（复印件）

附件十六：投诉人在中国展览会会刊上的对 RIELLO 品牌和燃烧器的宣传（复印件）

（二）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民事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是指在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注册日期——2007年3月7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三、四、五、六中的信息表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自1991-2005年期间，投诉人先后在中国申请注册“RIELLO 及图”、“RIELLO GROUP Energy For Life 及图”和

“RIELLO”等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服务类别为第 11 类。前述商标权均已取得授权，目前处于有效期内，且除第 4690479 号“RIELLO”商标外，其他商标获准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注册时间。在“RIELLO 及图”、“RIELLO GROUP Energy For Life 及图”和“RIELLO”等商标图案中，无论是从商标的视觉效果、发音效果还是所占的位置看，字符“RIELLO”均是该商标图案的占主体地位且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因此，可以认定字符“RIELLO”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主体识别部分。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三、四、五、六中的信息还表明，字符“RIELLO”一直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实质性的识别部分。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中的信息表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已成立并在中国开展燃烧器等产品业务。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中包含“RIELLO”字样并属于其企业名称中实质性的识别部分。在开展业务时，投诉人使用了包含“RIELLO”字样的标识，虽然这些标识的使用与当时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图案有所差异，但这属于商标使用是否规范问题，仍不影响“RIELLO”作为标识及其商标的显著识别性部分在市场中以易于让一般公众识别的方式使用的事实。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七中的信息表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自 1997 年起投诉人即已注册“rielloburners.com”域名并至今有效，“rielloburners”属于其域名中实质性的识别部分，其中“burner”含有炉子、燃烧器的含义，可以理解为标识产品类别，而“riello”可理解为产品品牌和来源。因此，“riello”当属“rielloburners”中最具识别性的部分。“rielloburners”可以合理地理解为来源于投诉人的燃烧器，因此与投诉人能建立特定联系。使用前述域名的网站目前可正常访问。

专家组认定，在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注册涉案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时，投诉人对字符“RIELLO”享有合法在先权利，本案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在先民事权益的前提规

定。

2、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企业名称、域名、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是“rielloburners.com.cn”，其域名识别部分为小写字母“rielloburners”，该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RIELLO”相比，两者的区别仅在于两点：一是英文字母大小写上的差异，二是域名部分增加含有字符“burners”。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rielloburners.com”相比，其域名的识别部分完全一样，区别仅在于顶级域名“.com”和“.cn”的差异。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burner”作为英文词汇，含有“炉子”、“燃烧器”的含义，是一种商品类别方面的常见通用词汇，且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将其作为主营产品的通用名称用于域名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合理性。“burners”系“burner”的复数形式。“burners”在与企业名称、商标等组合使用时，可以理解为该品牌的炉子、燃烧器，因此，“rielloburners”可以合理地理解为来源于投诉人的燃烧器，与投诉人能建立特定联系。但单独的“burners”在识别意义上的价值较低，常不具有区分不同主体的作用，在含义上对公众并无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差别外，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RIELLO”并无实质性差异。

专家组认定，上述情形足以有可能使人误以为涉案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涉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涉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RIELLO”的上述差异在字形、发音、含义和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rielloburner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RIELL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同时，专家组还注意到，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因此亦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利的域名“rielloburners.com”相比，涉案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与之识别部分完全一样。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亦否认曾向被投诉人许可任何涉案域名相关权利。

专家组认为，鉴于被投诉人放弃答辩的权利，也未提交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表明：

1、根据上述对投诉人提供的附件的分析，早在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注册之前，投诉人即通过企业名称、域名和商标的使用，对字符“RIELLO”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中的信息表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即已成立并在中国开展燃烧器等产品业务，使用“RIELLO”标识，使得字符“RIELLO”已经产生相应的市场价值和利益，投诉人对此理当享有合法权益。尤其是投诉人对“rielloburners.com”域名的使用和对相应的网站的经

营，使得“rielloburners”作为域名的识别部分亦产生相应的市场价值和利益，且域名的使用和相应网站的访问并无国界，具有全球性。被投诉人在注册涉案域名时对前述情况理应可以知晓。

被投诉人在自己对“RIELLO”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其注册为域名的识别部分，在客观上必然阻止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直接导致投诉人无法在互联网上使用争议域名以享有其在先的合法权益。

同时，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rielloburners.com.cn”所对应的网站不存在或不可访问，专家组有合理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

因此，没有任何依据能够使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注册涉案争议域名是为了自身的善意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定，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2、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字符“RIELLO”通过投诉人在中国相关业务活动中的使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价值。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涉案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涉案域名的行为和动机的善意性难以得到合理解释，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故意混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域名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故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rielloburne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杨安进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于北京

